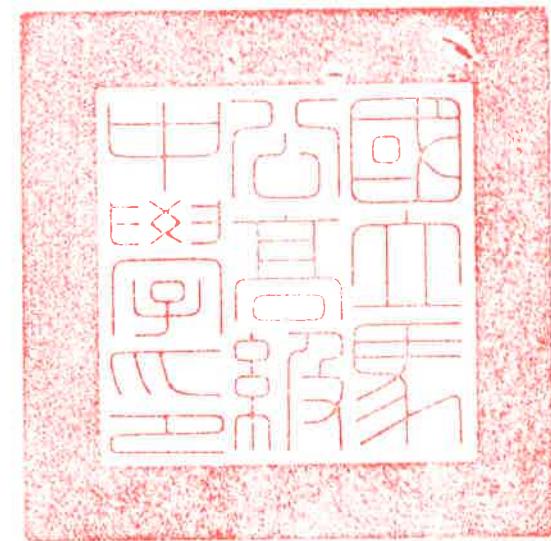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馬中人字第112090001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，本校應選舉教師代表1名。

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24500號函暨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事項：本校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1名。

二、選舉時間：112年3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；並於同日下午5時開票。

三、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留職停薪教師、軍訓教官、專任運動教練及代理教師）。

四、選舉方式：採無記名電子投票，每人限圈選1人。依投票結果以最高票者當選，次高票者為候補代表，2人以上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排序。

五、投、開票地點：雲端差勤系統之投票系統。

### 六、備註：

（一）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2條第4項規定：「…。教師代表，應由該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；…。」，請踴躍參與投票。

（二）本次選出之教師代表，於辦理本校112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時，始具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資格。

（三）「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會」訂於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

業學校召開，屆時請本校教師代表配合參加。

校長丁志星